

保定市民政局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定市残疾人联合会

保民发〔2023〕58号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民生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了《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3〕51号），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提高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7日

保定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冀民〔2023〕51号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党群工作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提高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86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9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90 元。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分担:省级财政对省财政直管县补助 50%,省财政直管县负担 50%;设区市本级所需资金自行负担;其他县(市、区)所需资金由设区市与其市管县、市辖区以及雄安新区与所辖县予以保障,具体分担比例由各设区市及雄安新区确定。

三、市、县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将本级负担的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高于省定标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主动公开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